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壹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开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211,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30）和《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1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就董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了 2016 年公司整体发展经营情况，并就 2017 年董事会发展提出新的规划和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1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做整体回顾，并 2017 年财务规划做合理的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1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1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1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黄开明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交易的标的是黄开明拥有产权的新长江国际 A 座 8 楼房屋的使用权的租赁，该房屋用作公司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参照市场的公允价格。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公司股东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 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签订协议，公司向天源集团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利息为 6%。目前，该借款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已还清。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公司股东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股东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陈建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 2016年5月，本公司与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开源”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蚌埠开源销售300,000元的罐体，该货物已于2016年5月前送至合同约定的现场。)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1,211,5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黄昭玮先生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公司股东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5. 因公司收购了天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天源集团丧失了对子公司控股权,导致天源集团原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交易,变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累计发生 59,616,445.84 元,期末余额为 6,194,596.49 元。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公司股东黄开明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公司股东陈建平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陈建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得丽女士就监事会 2016 年年度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并就 2017 年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21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天志、罗莎莎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武汉（常）【2017】第 43 号）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